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9,323,733.36	111,387,986.56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7,996.02	11,246,465.65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2,085.92	9,480,667.70	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20,270.69	-23,678,462.12	-6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406	-2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406	-2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7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7,592,403.37	1,406,340,675.34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329,483.60	698,671,487.58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5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704.11	
合计	215,91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尽管一季度 PMI 等多个指标显示中国经济呈现向好趋势，但李克强总理指出“由于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这种向好趋势并不稳固。”而环保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亦可能引起环保行业的波动。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机遇，坚持做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

2、钢铁行业发展形势严峻带来的风险

虽然 2016 年一季度钢材价格有所回升，但是钢铁行业发展形势依旧严峻。一季度，国务院相继下发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去产能”作为 2016 年国土资源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现已全面暂停了受理钢铁煤炭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用矿审批。这一现状使得公司钢铁领域业务量存在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维护好与钢铁行业优质客户的关系，更加深入的开展合作，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

3、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取得其 20% 的股权。此次增资是以上海长盈 50,000 吨（实际经营规模以政府审批文件为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的环评报告通过等条件为前提的。虽然目前各项都在稳步推进中，但若出现环评未通过等情况，此次增资项目便不能顺利完成。为此，

公司将严格按照与上海长盈签订的《投资协议》积极推动项目的开展。

4、营改增政策减少公司利润的风险

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工废从事危废处理，根据之前政策，免交营业税，实施营改增之后，如果无锡工废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话，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需根据营改增的政策判断。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7,086,200	47,086,200	质押	14,750,0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9,741,480	9,741,48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8,468,600	8,118,60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3,808,560	3,808,560	质押	3,500,000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727,720	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774,400	0		
杨柯	境内自然人	1.98%	2,379,720	2,379,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5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398,0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310,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7,72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8,026	人民币普通股	1,398,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1,7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7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839,250	人民币普通股	839,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寇文峰	446,4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				

	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柯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现更名为“西藏金茂”）分别与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投资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3月31日，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5.63%，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资和支付并购款；

截止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70.16%，主要原因是待摊费用增长；

截止3月31日，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39.02%，主要原因是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表；

截止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0.50%，主要原因是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功，预付康威东方环保股权款转为投资款；

截止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78.25%，主要原因是支付2015年奖金；

截止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增长49.59%，主要原因是收购康威东方环保未付尾款；

截止3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37.50%，主要原因是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表；

2、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3月31日，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52.7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

截止3月31日，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68.42%，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增长；

截止3月31日，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373.44%，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长；

截止3月31日，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81.82%，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减少；

截止3月31日，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73.22%，主要原因是加速应收账款回笼；

3、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3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69.44%，主要原因是清偿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截止3月31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5.14%，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项目相比去年较小；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323,733.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935,746.80元，主要原因一是执行订单增加，二是高度注重运营效率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18），就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其他正在进行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研发，依靠技术打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立足现实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制定公司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立项了两个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高效反应塔的研究	提高半干法脱酸效率，降低成本
固废焚烧脱除二噁英的新型方法	针对固废焚烧过程中二噁英排放不达标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616.50	6.30%
第二名	493.09	5.04%
第三名	435.00	4.45%
第四名	405.40	4.14%
第五名	352.80	3.61%
合计	2,302.79	23.54%

供应商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900.00	22.42%
第二名	2,099.85	16.24%
第三名	567.19	4.39%
第四名	432.29	3.34%
第五名	396.77	3.07%
合计	6,396.10	49.46%

公司业务中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占比较高, 而业务项目主要由招投标获得, 并且不受地理位置和固定客户的影响, 这些都是公司所在行业正常的业务拓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集团化管控模式初现。与此同时，公司亦进一步加大了外延式发展的推进力度，拟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有序进行。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323,733.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935,746.80元；实现利润总额18,834,83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18,047.3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57,996.0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11,530.37元。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 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p> <p>（7）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p>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p>	<p>2014年06月16日</p>	<p>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p>

						该承诺。
	杨建平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许惠芬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p> <p>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正常履行中

			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年内	
	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	2014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许惠芬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p>锁定期满后 2 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许惠芬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惠智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惠智投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惠智投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柯、杨婷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三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柯、杨婷钰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柯、杨婷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杨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杨建林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p>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马琪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作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朱亚民、王立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自作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p>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陆卫明、张敏、周国忠、曾一龙、李哲、祝祥军、邬国良、蒋洪元、张国信、秦新安、杨建林</p>	其他承诺	<p>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作为赔偿金；（2）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作为赔偿金。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李哲、祝祥军、曾一龙、蒋洪元、邬国良、张国信、杨建林、宋昕、聂永丰、朱九龙、毕金波、周南兴、邓飞华、虞大青</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014年06月1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p>	<p>2016年01月28日</p>	<p>不超过六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 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以确保项目进度。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 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以确保项目进度。	2015 年 07 月 24 日	不超过六个月	已完成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1 月 23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已完成

公司				个月内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马琪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p>			
--	--	--	--	--	--

			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王立、朱亚民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	2014年12月23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p>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正常履行中

		<p>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p>	人)期间	
--	--	--	------	--

			重大事件。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杨建平、 许惠芬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	2014 年 06 月 26 日	担任 公司 董事 期间	正常 履行 中

			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汪崇标、周国忠、张敏、曾一龙、李哲、祝祥军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p>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邬国良、蒋洪元、张国信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p>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p>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p> <p>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p> <p>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p>			
--	--	--	--	--	--

		<p>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p>杨建平、汪崇标、杨建林</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p>	<p>2014年06月26日</p>	<p>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p>正常履行中</p>

		<p>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否	16,351	16,351	2,302.25	11,454.35	70.05%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86	3,486	61.14	871.5	25.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	5,973.54	0	5,973.54	100.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54	2,363.39	18,299.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837	25,810 .54	2,363 .39	18,299 .3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p>										

	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水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方达水公司赔偿货款等损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并于2015年7月7日下达了裁决书,要求方达水向公司支付2,804,320.25元,以赔偿其给公司造成的差价损失、利润损失、运输费损失、

仓库租金损失、公证费损失及律师费损失；同时由其承担63,519元的仲裁费，并要求其在2015年7月27日前支付完毕。然方达水公司并未按裁决书规定支付相关赔偿，为此，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方达水作出强制执行的处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25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赔偿公司货款、运输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共计5,362,379.746元，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8月31日决定受理，并于2016年1月14日签发了《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867号仲裁案开庭通知》，且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目前开庭审理已经结束，等待仲裁结果。

3、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07）

4、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23），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拟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以增资方式获得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目前增资前的工作正在推进中。

5、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3项发明专利证书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86,063.65	166,982,06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48,012.89	22,425,416.06
应收账款	360,328,024.11	326,879,351.48
预付款项	154,637,067.13	122,946,56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77,714.21	20,071,30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27,275.14	122,814,74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441.50	969,945.88
流动资产合计	788,154,598.63	783,089,39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617,761.41	204,016,674.76
在建工程	50,191,808.24	44,261,358.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548,365.71	102,034,275.87
开发支出		
商誉	133,857,167.49	129,666,128.13
长期待摊费用	689,232.67	744,6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4,361.79	11,204,8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6,107.43	123,830,27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37,804.74	623,251,281.50
资产总计	1,467,592,403.37	1,406,340,67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84,865.65	121,202,04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8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176,361.53	163,989,111.58
预收款项	142,024,040.76	109,669,2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5,371.91	11,794,545.95
应交税费	11,646,815.04	13,254,00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1,274.80	2,975,71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895.83	142,895.83
流动负债合计	670,191,625.52	627,027,5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72,143.56	11,469,6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4,215.82	11,523,24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9,596.01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05,955.39	27,486,158.68
负债合计	700,597,580.91	654,513,7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929,039.17	31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6,300.65	196,300.65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30,954,84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249,298.92	230,591,3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329,483.60	698,671,487.58
少数股东权益	55,665,338.86	53,155,4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994,822.46	751,826,94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592,403.37	1,406,340,675.3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3,641.51	121,997,77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14,795.89	18,155,661.27
应收账款	346,662,287.58	311,537,203.55
预付款项	141,966,562.66	133,813,09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76,063.49	23,790,123.22
存货	97,500,196.95	96,576,56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9,374.27	948,878.65
流动资产合计	736,992,922.35	706,819,30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655,627.03	200,6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42,351.54	23,396,910.24
在建工程	48,642,440.74	41,587,414.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665,891.41	73,904,85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232.67	284,6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6,546.79	6,226,86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6,107.43	123,830,27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321,197.61	477,379,629.91
资产总计	1,240,314,119.96	1,184,198,93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84,865.65	88,202,0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8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222,652.12	127,304,882.48
预收款项	107,591,480.01	72,359,532.21
应付职工薪酬	1,379,382.10	8,938,576.36
应交税费	3,436,936.22	5,204,76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911.41	2,684,83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41.66	107,041.66
流动负债合计	557,792,269.17	508,801,67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2,143.56	8,002,1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9,596.01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1,739.57	12,495,411.07
负债合计	568,984,008.74	521,297,08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813,102.66	31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30,954,844.86
未分配利润	203,562,163.70	195,133,90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30,111.22	662,901,8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314,119.96	1,184,198,933.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323,733.36	111,387,986.56
其中：营业收入	129,323,733.36	111,387,986.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788,767.24	96,847,523.77
其中：营业成本	82,206,011.91	75,404,97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927.28	416,461.87
销售费用	3,471,594.89	3,954,023.09
管理费用	19,727,768.22	18,458,200.20
财务费用	2,967,708.37	-1,762,053.08
资产减值损失	1,779,756.57	375,92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4,966.12	14,540,462.79
加：营业外收入	386,500.00	2,126,33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629.64	50,01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4,836.48	16,616,789.11
减：所得税费用	3,666,954.06	3,464,37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7,882.42	13,152,4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7,996.02	11,246,465.65
少数股东损益	2,509,886.40	1,905,95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67,882.42	13,152,4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7,996.02	11,246,46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886.40	1,905,951.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5	0.14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5	0.14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519,914.78	82,781,635.04
减：营业成本	70,829,911.58	63,559,23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979.02	315,297.36
销售费用	3,057,506.32	3,462,947.50
管理费用	9,634,183.41	10,465,443.13
财务费用	2,579,540.03	-2,065,776.15
资产减值损失	3,264,52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708,269.81	7,044,486.96
加：营业外收入	289,000.00	2,126,33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885.64	40,80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925,384.17	9,130,019.07
减：所得税费用	1,497,124.61	1,369,5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428,259.56	7,760,51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8,259.56	7,760,51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96,080.88	117,834,0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216.07	4,315,7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67,296.95	122,149,80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86,959.06	99,732,18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97,281.42	14,937,45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3,722.82	10,743,8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9,604.34	20,414,75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87,567.64	145,828,2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0,270.69	-23,678,46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52,871.90	16,501,8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2,871.90	55,501,8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9,154.55	-55,501,8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33,030.07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3,030.07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0,20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513.21	733,49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4,719.96	733,4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10.11	9,266,50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1,115.13	-69,913,7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28,579.62	168,206,4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7,464.49	98,292,682.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02,876.68	91,923,87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39.23	4,298,9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46,215.91	96,222,8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27,874.56	85,526,74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1,280.56	10,691,5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0,334.37	7,188,31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788.36	15,757,5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68,277.85	119,164,1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061.94	-22,941,28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7,633.25	16,530,3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7,633.25	55,530,3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7,633.25	-55,530,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33,030.07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3,030.07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0,20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379.27	415,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2,586.02	415,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444.05	9,584,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251.14	-68,886,95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4,293.49	162,512,15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5,042.35	93,625,197.0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